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設微學分課程要點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發展主題式學習模組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特訂定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課程為各院級、系級學術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。
- 三、各院級、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，應依其教育目標與專業知能內涵，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，依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開設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可密集授課，授課教師應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週次。開課單位須公告上課時間予學生周知，且不得設定學生選課限修條件，並告知學生修讀微學分課程不應與其他課程衝堂規定。
微學分課程因教學需要得排定於夜間時段或假日上課，其教師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計算。
- 五、開課及學分計算
 - (一)微學分課程開課學分數為零點一學分、零點二學分、零點五學分或一學分，零點一學分授課二小時，零點二學分授課四小時，零點五學分授課九小時，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。
 - (二)微學分課程之課程名稱訂為○○○微學分。
 - (三)微學分課程之學業成績採通過、不通過之考評方式，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九學分。
- 六、選課及課程實施方式
 - (一)學生修讀各院級、系級學術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者，需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自行選課，最低修課人數依本校選課準則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課程實施方式、學習證明、成績評分方式，得由各開課單位另訂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，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。
課程中聘請校外業界學者專家講授費用，由開設微學分單位以講座鐘點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